

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702 室, 100050

电话: 010-59362077 传真: 010-59362188

网址: www.xhlaw.cn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铁路总公司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 2018 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6、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7、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简称“铁道部”）。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依法对公司进行行业监管。原铁道部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入发行人。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3477B），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陆东福；注册资金：103,600,000 万人民币；类型：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破产、解散、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67号），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00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3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6,605.37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条件。

2、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及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自组建之日起，承继原铁道部负债。发行人承担和履行原铁道部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

任。

自 1995 年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和中期票据总计为 16,755 亿元，其中，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金额为 15,655 亿元、中期票据合计金额为 1,100 亿元，品种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铁道债合计				15,655亿元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3年08月25日	18年	4.63%	30亿元
200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5年07月29日	15年	4.85%	50亿元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15%	125亿元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亿元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10%	35亿元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90%	50亿元
200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1月28日	15年	5.75%	100亿元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09月23日	10年	4.59%	150亿元
	2008年09月23日	15年	4.59%	50亿元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0月16日	10年	3.85%	150亿元
	2008年10月16日	15年	4.03%	50亿元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12日	15年	4.05%	100亿元
200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25日	10年	3.96%	100亿元
200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09月22日	10年	4.80%	200亿元
	2009年09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0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0月22日	10年	4.70%	150亿元
	2009年10月22日	15年	4.95%	50亿元
200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04日	10年	4.70%	150亿元
	2009年11月04日	15年	4.93%	50亿元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4.65%	150亿元
	2009年11月18日	15年	4.88%	50亿元
200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26日	10年	4.60%	70亿元
	2009年11月26日	15年	4.84%	30亿元
201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09月06日	10年	3.88%	200亿元
	2010年09月06日	15年	4.05%	100亿元
201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09月16日	10年	3.94%	100亿元
	2010年09月16日	15年	4.05%	50亿元
201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14日	10年	4.00%	100亿元
	2010年10月14日	15年	4.10%	100亿元
201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29日	15年	4.39%	50亿元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4.35%	100亿元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7年	5.59%	100亿元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00%	100亿元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7年	4.93%	100亿元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33%	100亿元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09日	7年	4.63%	150亿元
	2011年11月09日	20年	5.22%	150亿元
2011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23日	7年	4.70%	100亿元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4.99%	200亿元
2012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6月13日	10年	4.30%	200亿元
2012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7月05日	10年	4.45%	180亿元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01日	10年	4.60%	220亿元
	2012年08月01日	15年	4.75%	50亿元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22日	10年	4.68%	100亿元
	2012年08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9月12日	7年	4.58%	100亿元
	2012年09月12日	20年	5.14%	100亿元

201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7年	4.57%	100亿元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16%	150亿元
201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01日	7年	4.57%	100亿元
	2012年11月01日	20年	5.11%	100亿元
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7月24日	10年	4.97%	200亿元
201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8月14日	10年	5.10%	100亿元
	2013年08月14日	20年	5.35%	100亿元
2013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8月27日	7年	5.06%	200亿元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9月12日	7年	5.20%	150亿元
	2013年09月12日	20年	5.50%	50亿元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5.32%	150亿元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55%	50亿元
201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1日	10年	5.54%	150亿元
	2013年11月1日	20年	5.60%	50亿元
2013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5日	10年	5.69%	150亿元
2013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12日	10年	5.80%	150亿元
201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4月11日	10年	5.78%	200亿元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14日	10年	5.26%	150亿元
	2014年05月14日	20年	5.40%	50亿元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27日	10年	5.42%	150亿元
	2014年05月27日	20年	5.51%	50亿元
2014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6月18日	10年	5.26%	150亿元
2014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7月9日	10年	5.40%	150亿元
2014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8月21日	7年	5.18%	150亿元
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9月12日	7年	5.18%	150亿元
2014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4.88%	150亿元
2014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1月05日	10年	4.53%	150亿元
201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18日	10年	4.28%	150亿元

	2015年05月18日	20年	4.72%	50亿元
201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4.24%	100亿元
	2015年05月27日	20年	4.68%	50亿元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6月17日	10年	4.30%	150亿元
	2015年06月17日	20年	4.67%	50亿元
2015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7月15日	10年	4.32%	150亿元
	2015年07月15日	20年	4.59%	50亿元
2015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8月19日	10年	4.23%	100亿元
	2015年08月19日	20年	4.48%	50亿元
201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9月16日	10年	4.06%	100亿元
	2015年09月16日	20年	4.39%	50亿元
201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3.86%	100亿元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11%	50亿元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3.91%	100亿元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11%	50亿元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07日	10年	3.70%	100亿元
	2015年12月07日	20年	4.07%	50亿元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19日	10年	3.15%	150亿元
	2016年09月19日	20年	3.42%	50亿元
201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26日	10年	3.09%	150亿元
	2016年09月26日	20年	3.38%	50亿元
201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17日	10年	3.00%	150亿元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3.31%	50亿元
201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27日	10年	3.01%	150亿元
	2016年10月27日	30年	3.40%	50亿元
2016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09日	10年	3.10%	150亿元
	2016年11月09日	30年	3.53%	50亿元
201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3.35%	150亿元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3.54%	50亿元
2016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2月08日	10年	3.69%	150亿元
	2016年12月08日	20年	3.88%	50亿元
201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2月24日	3年	3.87%	200亿元
201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3月23日	5年	4.30%	150亿元
	2017年03月23日	10年	4.25%	50亿元
2017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4月13日	5年	4.19%	150亿元
	2017年04月13日	10年	4.23%	50亿元
2017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15日	5年	4.50%	130亿元
	2017年05月15日	10年	4.54%	70亿元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25日	5年	4.53%	130亿元
	2017年05月25日	10年	4.57%	70亿元
2017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6月15日	5年	4.41%	130亿元
	2017年06月15日	10年	4.45%	70亿元
2017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13日	5年	4.30%	130亿元
	2017年07月13日	10年	4.61%	70亿元
2017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28日	5年	4.31%	150亿元
	2017年07月28日	10年	4.48%	50亿元
2017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16日	5年	4.85%	150亿元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亿元
2017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27日	5年	4.90%	150亿元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4.93%	50亿元
2017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2月13日	5年	4.94%	100亿元
	2017年12月13日	10年	4.96%	100亿元
201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1月18日	5年	5.03%	150亿元
	2018年01月18日	10年	5.10%	50亿元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2月01日	5年	5.03%	150亿元
	2018年02月01日	10年	5.09%	50亿元

201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08日	5年	4.91%	150亿元
	2018年03月08日	10年	4.91%	50亿元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22日	5年	4.88%	130亿元
	2018年03月22日	10年	4.93%	70亿元
2018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12日	5年	4.63%	130亿元
	2018年04月12日	10年	4.74%	70亿元
2018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26日	5年	4.42%	130亿元
	2018年04月26日	20年	4.73%	70亿元
2018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10日	5年	4.51%	130亿元
	2018年05月10日	20年	4.78%	70亿元
2018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24日	5年	4.52%	100亿元
	2018年05月24日	20年	4.80%	100亿元
2018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6月07日	5年	4.46%	100亿元
	2018年06月07日	20年	4.78%	100亿元
2018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05日	5年	4.18%	70亿元
	2018年07月05日	20年	4.65%	130亿元
2018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26日	5年	4.09%	70亿元
	2018年07月26日	20年	4.65%	130亿元
中期票据合计				1,100亿元
铁道部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年01月16日	10年	3.95%	5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年04月23日	5年	5.70%	20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年10月24日	5年	4.73%	10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4年11月26日	5年	4.40%	10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年03月25日	5年	4.88%	20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年11月02日	5年	3.51%	10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05月19日	5年	3.35%	15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06月08日	5年	3.46%	200亿元

国家发改委已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3,000 亿元。

3、发行人的税后利润和铁路建设基金均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因此，应以税后利润和铁路建设基金之和判断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09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719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8]133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的税后利润分别为6.81亿元、10.76亿元和18.19亿元，2015年至2017年提取的税后建设基金分别为448.80亿元、408.18亿元和483.26亿元。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的税后利润和提取的税后铁路建设基金之和分别为455.61亿元、418.94亿元和501.45亿元，三年平均值为458.67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4、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因此，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哈尔滨站改造工程、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郑家屯至榆树屯站电气化改造、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叶柏寿至赤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京通铁路朝阳地至通辽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含八达岭越岭段)、郑州至万州铁路、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黄冈至黄梅铁路、银川至西安铁路、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青岛至连云港铁路、杭州至

黄山铁路、连云港至镇江铁路、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衢州至宁德铁路、符夹铁路符离集至新河段扩能、阜阳北站扩能改造、上海至南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盐城至南通铁路、连云港至徐州铁路、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福州至厦门铁路客运专线、赣州至深圳铁路、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广州至汕尾铁路、云桂铁路、贵阳至南宁铁路、成都至蒲江铁路、成都至兰州铁路、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工程、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大理至临沧铁路、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工程、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至塔城段、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物流基地。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未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并应在确定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到

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和中期票据均已按时足额兑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 2018 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已足额募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329 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铁路项目协定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1、铁路建设基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 1996 年财政部印发的《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财工字[1996]371 号）的相关规定，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一并核收，并由各运输企业按铁道部的规定及时汇交铁道部，由铁道部直接申报并收缴入中央国库。缴入国库的铁路建设基金

由铁道部按照经国家批准的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根据该项基金的入库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铁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具备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承销

1、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

销的方式承销。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承销协议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七、本期债券的审计

1、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申报

材料

1、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2018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载明了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发行总额：20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品种100亿元，10年期品种100亿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6）信用等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就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筹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备查文件等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

3、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未发现《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还审阅了除《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之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其他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为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复兴

经办律师：

谢亨华

2018 年 8 月 21 日